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人姓名	黄志中	服務	機	1.高雄市政	女府	衛生	局		- 職 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典心十	/JK 4方 4效		2.					和、种	2.	
申報日	106年11月	08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b	性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黄旼儀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1 10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24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24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21	黃旼儀	99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16	黄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16	黄志中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6	黃志中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6	黄志中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88	10000 分之 318	黃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6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19	10000 分之 33	黄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 4 (-)	U1 41 45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21.77	全部	黄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1,106.62	10000 分之 27	黃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711.29	210分之2	黄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地 下二層○○號 停車位)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1,106.62	10000 分之 603	黃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52.06	全部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 分之 19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0,445.55	10000 分之 50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99年06月03日	買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含停 車位編號○○ ○)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 分之 17	黃旼儀	89年12月22日	曹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含停 車位編號○○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5.67	全部	黄志中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 分之 13	黄志中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0,445.55	10000 分之 33	黄志中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 分之 33	黃志中	92年07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含停 車位編號〇〇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06	全部	黄志中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 分之 9	黄志中	97年01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138.30	全部	黄旼儀	106 年 04	贈與	177,400

·			*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月 27 日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	小段	138.30	全部	黃旼儀	106 年 04 月 27 日	贈與	177,400
(三)船舶				. *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根	幾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黃旼儀	96年03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是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現	L金或旅行支 票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タ	卜幣之存	序款)(總金額	:新臺幣 21,	499,688 元)			
存 放 機 構	·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	新臺灣新臺灣	各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黃旼儀			25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黄旼儀			320,920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外匯総 存摺	宗合活期存款	美元	黄旼儀	153	.12	4,554
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	存摺	5期儲蓄存款	新量幣	黃旼儀			113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存摺	E存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旼儀			0
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	信託場 存摺	里財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		0
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存摺	新臺幣	黄志中			22,527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黃旼儀			264,815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71,6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外匯綜合活期存款	 美元	黃旼儀	1,818.06	54,0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外匯綜合定期存款	美元	黄旼儀	40,413	120,1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62,41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248,63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700,000
陽信商業銀行四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95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志中		34
彰化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志中		760,8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四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8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四維分 行)	外匯綜合活期存款	澳幣	黄志中	111.43	2,5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四維分 行)	外匯綜合定期存款	澳幣	黄志中	44,480.67	998,591
玉山商業銀行	外匯綜合定期存款	美元	黄志中	116,406.33	3,461,924
玉山商業銀行	外匯綜合活期存款	美元	黄志中	249.17	7,410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志中		12,2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志中		65,9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德智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54,886
臺灣銀行(苓雅)	外匯綜合定期存款 存摺	美元	黄旼儀	227,435.27	6,763,925
臺灣銀行(苓雅)	外匯綜合活期存款 存摺	美元	黄旼儀	46,562.15	1,384,758
臺灣銀行(苓雅)	綜合定期存款存摺	新臺幣	黄旼儀		6,110,000
臺灣銀行(苓雅)	綜合活期存款存摺	新臺幣	黃旼儀		5,80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004,44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4,440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價额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	--------------------

陽信商業銀行			黄志	中					444				10	-						4	,440
達易特基因科拉 公司	支股份	有限	黃旼	儀				100	,000			-	10						. 1	1,000	,000
2. 債券 (總	.價額:	新臺	上幣		元)																
名稱	代石	馬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總	額或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			- 1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毒 單	位	數	ا ا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總	額或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4. 其他有價	證券	(總價	寶額:	新臺	臺幣	 j	t)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總	——— 額或折	介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宇	字畫及	L 其他	具有	肯相當	價值≥	こ財産					***************************************						· .			
1.珠寶、古	董、宇	字畫及	其他	具有	有相當	價值	と財産	(總值	賈額:	新	臺幣	550,	00	0 л	(ئ						
財 産	種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玉鐲		٠			*.	1			黃旼	儀								÷		300	,000
鑽戒						1			黃旼	(儀										250	,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	山篗	雙喜保	本養者	· 子保險		黄志	中	÷										
南山人壽			南	山隻	雙喜保	本養者	4保險		黄志	中											
南山人壽			南	山隻	雙喜保	本養者	5保險		黃志	中											
南山人壽			南	山美	美滿還	本終身	身保險		黄志	中											
南山人壽			南	山金	· 主美滿	還本約	冬身保	:險	黄志	中				٠	-						
南山人壽			南	山身	美滿還	本終身	身保險	7	黄志	中								1.5			
南山人壽			南	山鱼	定美滿	還本約	冬身保	:險	黄芯	中	5										
富邦人壽				邦 2 5)	20 年9	安泰還	本終」	身壽險	黄志	中						-					
富邦人壽	**			邦 1 5)	15 年9	安泰還	本終。	身壽險	黄志	中				-							

富邦人壽	富邦 10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	黄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20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	黄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5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	黄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0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	黄志中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澳多鑫澳幣終身壽 險	黄志中	
中國人壽	中國保誠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黄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黄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 額壽險	黃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子女教育保險	黄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事年年利率變動 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美事年年利率變 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黄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黄旼儀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 本終身保險	黃旼儀	
中華郵政	郵政 20 年付費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	黃旼儀	·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黄旼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	黄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 型養老保險	黃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美元利率 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黄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美元利率 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黃旼儀	

國泰人壽	. ·	1.	國泰人壽型美元終		利利	[]率變[動黃	旼儀		-				•
(十)債權(總金額:亲	斤臺灣	养 元	t)										
種		類化	責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â	須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 新	臺幣	元)									v.	
種		類	責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34	頚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	投資(總金	仓額	:新臺幣	元	;)									
投資	人投資	<u> </u>	事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本欄空白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黄志中